

亚龙湾仲裁案件实体部分诉讼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LYZF-2024-45)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亚龙湾仲裁案件实体部分诉讼项目:

中标人: 北京观韬(郑州)律师事务所 其他类型中标价: 当事人最终实现减免的债务金额的 4.8%

二、其他: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就亚龙湾仲裁案件实体部分诉讼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 现就本次采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亚龙湾仲裁案件实体部分诉讼项目

二、采购编号: LYZF-2024-45

三、预算控制金额: 当事人最终实现减免的债务金额的 5%

四、采购范围: 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项目等相关法律服务。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同时在《中国(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 10 号古都科创园 B 栋二楼 205 会议室

七、评标委员会名单: 张阳、王进平、付银锋、刘晋武、刘笑迎

八、评审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 北京观韬(郑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 郑州市龙子湖崇德街 17 号星联创科中心 11 楼

投标报价: 当事人最终实现减免的债务金额的 4.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相关诉讼案件法律文书生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九、公告媒体: 《中国(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公告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十一、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

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十二、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三、本次代理服务费 3000 元整，由成交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伊滨区玉溪西街 10 号龙源水务大厦 15 层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88819

代理机构：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 10 号古都科创园 B 栋二楼

联系人：邢先生

电话：0379-60168157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水投集团纪检监察部。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伊滨区玉溪西街 10 号龙源水务大厦 15 层

联 系 人：任先生

电 话：0379-659888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 10 号古都科创园 B 栋二楼

联 系 人：邢先生

电 话：0379-60168157

电子邮件：lyzf037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